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365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泉州锜铖服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东山村东埔头路北159号四楼、五楼、六楼、七楼

代理机构 嘉兴明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泳衣；鞋；帽；袜；围巾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内衣；内裤